

平财农指〔2018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 经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发指〔2017〕7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7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，省级资金20万元），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。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